**公 告**

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受理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并于2022年4月14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厦公司”）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。

金厦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通过微信小程序“破产清算系统”登记债权，同时向管理人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债权申报材料。现场及邮寄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地址均为浙江省东阳市广福东路23号东阳总部中心D幢东区502（预重整办公室），邮政编码：322100，联系人：丁天甲律师（13757558522）、戚璐莎律师（18258012893）。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